

漳平市人民政府文件

漳政地〔2024〕104号

漳平市人民政府 关于漳平市 2024 年度 第四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平市 2024 年度第四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闽政地〔2024〕725 号），批准漳平市 2024 年度第四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漳平市 2024 年度第四批次建设用地

二、农用地转用和征收土地位置

本次农用地转用和征收的土地位于漳平市拱桥镇下界村

（具体范围详见用地红线图）。

三、被征地村及面积

征收漳平市拱桥镇下界村旱地 0.0033 公顷、园地 0.2723 公顷、林地 0.054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23 公顷，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 0.3532 公顷。

四、其他事项

补偿安置标准、地面附着物补偿、人员安置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有关政策文件规定执行。

如对本公告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可在本公告张贴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龙岩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漳平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 19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纪委监委，市委办、人大办、政协办。

漳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19 日印发